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4 人，代表股份 123,083,7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2,775,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1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0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419,6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1,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0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09%。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公司保荐机构代表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5.2.1 交易对方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2 标的资产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4 对价支付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7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8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9 发行数量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10 上市地点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11 限售期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12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15 决议有效期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5.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3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4 发行数量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5 上市地点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6 限售期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9 决议有效期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 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365,46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6,77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34%；反对 22,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